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42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蕭湘芸

被告 沈昇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
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陸拾
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